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大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。而若是聲請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再審，但其再審書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得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、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（一）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7456號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判決駁回確定（下稱該判決為89號確定判決），聲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因未遵期繳納再審裁判費而遭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該裁定為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惟細閱其再審意旨，僅泛稱89號確定判決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、誠信原則、切結書應已經其依民法第88條規定合法撤銷等詞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之89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於民事訴訟6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自無庸命其

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